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74號

原告 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錦銓

訴訟代理人 王將叡律師

複代理人 林家豪律師

被告 臺中市西區大勇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黃志偉

訴訟代理人 張智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2萬7,60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00分之89，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88萬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62萬7,6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2月3日簽訂「臺中市南區樹德
國民小學新設學校工程」之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工程)，
約定契約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億8千200萬元，代辦單位為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監造單位為黃貴帝建築師
事務所，嗣經2次工程變更設計後，最終總價為1億9,158萬
3,448元，預定竣工期限111年11月22日，經原告努力趕工，
於期限前之同年8月11日竣工，並於同年9月8日獲臺中市政
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使用執照予教育局，嗣於10月11日收尾完

01 成實際竣工，隔年1月10日驗收完畢，結算總價款為1億9,15
02 5萬625元，同年5月12日經教育局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
03 書。原告於履約施作過程中，教育局及被告為配合樹德國小
04 於同年8月之招生啟用需求，要求原告應增派人物力加緊趕
05 工，希冀可以在同年7月31日前竣工，但因若欲趕工增加人
06 力，將使成本大為增加使原告入不敷出，原告遂要求教育局
07 應按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規定計算「每提早完工1日即按
08 契約決標總價除以工期所得金額百分之15計算之趕工費
09 用」，並應依實際竣工日計算趕工天數提撥趕工費用予原
10 告，原告並於同年1月18日、6月2日發函通知，監造單位建
11 築師事務所並提供趕工計畫及措施函請教育局及被告提撥趕
12 工費用，教育局並以同年7月20日函回覆同意原告所提出之
13 趕工計畫。原告於同年9月8日即已先行完工並點交地下1層
14 至地上2層予被告樹德國小使用，其餘工程亦於同年10月11
15 日全數提前完工，則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趕工費用。又系爭工
16 程適逢疫情期間，本工程開標時物價指數為112.91%，其後
17 最高調漲至132.74%，遠超過物價門檻所定之2.5%上限，則
18 本件應有情事變更之適用，應予依調整之物價指數調整工程
19 款，爰依兩造間工程契約、趕工費用協議書及民法第227條
20 之2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93萬1,44
21 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2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之趕工約定計畫，係約定應於111年7月31
24 日前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原告既未完成兩造間之約定，自
25 不得請求趕工費用；又兩造間契約已明定系爭工程不適用招
26 標文件所定之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則原告既同意該契約內容
27 仍決定予被告簽約而施作系爭工程，自應自行承擔期間內物
28 價指數之波動，不得向被告請求物價調整之工程款等語，資
29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30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15至316頁)：

- 01 (一)兩造於110年2月3日簽訂「台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新設學
02 校工程」之工程採購契約，約定契約價金為1億8,200萬元，
03 代辦單位為教育局，監造單位為黃貴帝建築師事務所。
- 04 (二)系爭工程經2次工程變更設計，最終總價為1億9,158萬3,448
05 元，結算總價為1億9,155萬625元。
- 06 (三)系爭工程之原定竣工日為111年11月22日。
- 07 (四)兩造曾簽訂系爭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暨新增工項單價議定
08 書，其中約定「四、補充契約條款，依據公共工程趕工實施
09 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訂定趕工期限目標、方案及趕工費用詳
10 如下述：1.趕工期限目標為111年7月31日工程竣工並取得使
11 用執照為原則；2.於前項要點第3點1.每提早完工1日，給予
12 原契約決標總價(1億8,200萬元)除以工程(含非屬承包商責
13 任，同意展延後之工期)所得金額15%之趕工費用；綜合考量
14 廠商因趕工增加之成本及因履約期限縮短減少之成本，爰以
15 原契約總價1億8,200萬元為原則。該計算式為總價1億8,200
16 萬元除以615日曆天*15%=4萬4,390元(每日提早完工趕工費
17 用)。
- 18 (五)系爭工程實際竣工日期為111年10月11日。
- 19 (六)系爭工程開標日期為109年12月29日，開標當月之營造物價
20 指數為112.91%；契約締約日期110年2月3日之當月營造物價
21 指數為115.57%；系爭工程履約期間之當月營造物價指數最
22 高為111年6月之132.74%，其餘各月指數則如起訴狀之附表
23 所載。
- 24 (七)兩造之契約文件內包含「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
25 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內容明定「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26 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招標，就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
27 條款，聲明如下：本工程如由本廠商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
28 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
29 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
30 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
31 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止物調整措施，亦不適

用。」

四、得心證的理由：

(一)趕工費用請求部分：

- 1.按補充契約條款，依據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訂定趕工期限目標、方案及趕工費用詳如下述：(1)趕工期限目標為111年7月31日工程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為原則；(2)於前項要點第3點1.每提早完工1日，給予原契約決標總價(1億8,200萬元)除以工程(含非屬承包商責任，同意展延後之工期)所得金額15%之趕工費用；綜合考量廠商因趕工增加之成本及因履約期限縮短減少之成本，爰以原契約總價1億8,200萬元為原則。該計算式為總價1億8,200萬元除以615日曆天 $\times 15\% = 4$ 萬4,390元(每日提早完工趕工費用)，兩造簽立之系爭工程第2次變更設計暨新增工項單價議定書第四項定有明文。復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
- 2.經查，系爭工程經過設計變更後之預訂竣工日為111年11月22日，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嗣兩造為使樹德國小之校舍得以盡快落成使用以因應新學期的開始，遂簽立上開趕工約定，而該要點第四項第二款係約定「按前項要點第3點1.每提早完工1日，給予原契約決標總價(1億8,200元)除以工程(含非屬承包商責任，同意展延後之工期)所得金額15%之趕工費用」(見本院卷第113頁)，而兩造間雖訂立趕工目標係111年7月31日工程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惟僅係設定趕工目標，並未附加如未於趕工目標期限前完工，即不得請求早於預訂竣工日完工日數之趕工費用等限制，則系爭工程之預訂竣工日既為111年11月22日，而原告為配合被告之趕工計畫，已戮力趕工於同年10月11日竣工，部分校舍更已提前於同年9月8日先行竣工並點交供樹德國小使用，則就提前完工之日數，被告即應依照兩造間約定之意旨撥付趕工費用予原告。
- 3.被告雖辯稱系爭工程必須於111年7月31日前趕工至完工方有實益，故趕工計畫之約定便係以111年7月31日前完工為條

件，惟前開趕工計畫僅有稱「趕工期限目標為111年7月31日工程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為原則」，並未以此作為趕工費用撥付之條件，再者，原告多次發函予系爭工程之主管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二、茲因配合校方於111年8月招生開學之需求，承包商如全力配合趕工於111年7月31日申報竣工，總計共提前完工104天。三、續上，提前完工104天經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第三條計算趕工費用.....。四、然查，因本案依原契約工其已幾乎無彈性空間，現今實屬一艱難任務。為此，雖承包商將盡量配合機關要求進行趕工，但如發生不可預期之事而未能於111年7月31日報竣工，仍請主辦機關依實際竣工日計算趕工天數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嗣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覆：「二、(一)每提早完工1日，給予原契約決標總價(1億8,200萬元)除以工期(含非屬承包商責任，同意展延後之工期)所得金額15%之趕工費用，並依實際趕工情形核算。三、另查本案工程原訂竣工期限為550日曆天，經歷次簽奉核准展延後為615日曆天、不計工期19日曆天，預訂竣工日其為111年11月20日；惟本案一期校舍工程預訂於111學年度辦理招生啟用，爰為提供該區師生完善之就學環境並紓解該區其他學校之招生額滿壓力，同意貴校所提之配套措施及趕工計畫，並惠請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配合趲趕」(見本院卷第133頁)，顯見被告及其主管機關皆明知預訂竣工期限為111年11月間，如欲達成111年7月31日竣工之目標即須要求原告趕工，原告並於同年10月11日竣工，縱使未能如期在111年7月31日前報竣，仍已早於原定竣工日一個月以上，則原告確實已配合趕工，且就原告戮力趕工而提早竣工及點交部分，被告已享有提前完工之利益，而減少使用其他校舍的成本支出，是以被告僅以原告未於同年7月31日前竣工即拒絕給付趕工費用，應不可採。

4. 準此，系爭工程之預訂竣工日為111年11月22日，實際竣工日為同年10月11日，共計提前竣工42日，可請求趕工費用18

01 6萬4,380元(計算式： $44,390 \times 42 = 1,864,380$)。又為配合校
02 方先行使用校舍，兩造於同年9月8日先行點交地下一樓至地
03 上二樓，點交面積為2981.41平方公尺(總面積為5549.38平
04 方公尺)，則就該先行點交部分，原告尚再提前32日竣工，
05 可請求該部分趕工費用76萬3,224元(計算式： $44,390 \times 32 \times 29$
06 $81.41 / 5549.38 = 763,224$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可請求
07 之趕工費用合計為262萬7,604元(計算式： $1,864,380 + 763,2$
08 $24 = 2,627,604$)。

09 (二)物價指數調整部分：

10 1.按系爭工程如由原告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
11 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原告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
12 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
13 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物價調整金額；行
14 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兩造間契約中
15 之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定
16 有明文(見本院卷第219頁)。復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
17 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
18 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
19 之2定有明文。

20 2.經查，原告簽立前開聲明書，已明確排除系爭工程於履約期
21 間所遇之各種物價波動，並排除適用招標文件上所得適用之
22 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及行政院為因應市場波動而作出之任何調
23 整政策，前開聲明書不僅原告需負擔物價上漲之波動，被告
24 亦須擔負物價下跌使其工程價款過高之虞，則兩造既同意簽
25 屬該聲明書並納為契約之一部，即表示同意負擔工程中物價
26 指數隨著市場狀況、經濟狀況波動之風險，原告自應承擔工
27 程期間因遇疫情而使物價指數上升之情事，要無再請求適用
28 情事變更原則，並要求隨著物價指數之上漲而調整工程價款
29 之情，此業經本院函詢系爭工程監造之黃貴帝建築師事務所
30 系爭工程是否須因應物價指數調整而辦理調整價金，經該所
31 函覆：「旨案工程決標公告所示，得標廠商(松懋營造工程

有限公司)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款聲明書。續上，依契約規定有關旨案工程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應無需辦理調整。」(見本院卷第339頁)，而同法院前開之認定。再者，covid-19疫情於109年底即已陸續在歐洲各國爆發，110年初疫情亦已在全球肆虐，僅係我國尚未為大規模染疫，則本件締約時，疫情即已開始，對於疫情將使全球及我國各種原物料波動受到影響應屬得以預見，則原告明知疫情已然興起，卻仍自願簽署上開文件排除物價波動之調整，即需負擔往後因疫情所致之物價波動，自無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是以原告主張顯不可採。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並未約定趕工費用之給付期限，而係完工後原告即得請求，屬未定期限之債務，被告經原告請求迄今仍未給付，即應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7日，見本院卷第1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第2次變更設計暨新增工項單價議定書及趕工實施要點第6點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262萬7,604元，及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另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30萬3,8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免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均與規

01 定相符，故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3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04 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08 法 官 簡佩琄

09 法 官 趙蕙涵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許千士